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9 年 10 月 17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6 月 25 五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2 月 23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3 次(0711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4 次(0811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0 次(0903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9 次(102.05.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40 次(108.08.0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8 日第 20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第 168 次(110.06.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 次(112.05.02) 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第 201 次(113.03.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0 次(113.04.17) 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第 231 次(115.10.0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50 次(115.11.17) 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應用日語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研議、規劃、審訂、評量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所有課程，凡本系所開設之科目及各科目任課教師由本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決定，藉以發展課程特色，提升教學品質，確保教學之有效性。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四名、外部委員一名、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
以上代表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臨時召開會議或合併於系務會議舉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會議紀錄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所有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章程經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